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乡镇建筑垃圾消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05号

中山市信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36714M）：

报来的《中山市三乡镇建筑垃圾消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乡镇建筑垃圾消纳项目（项目代码2412-442000-04-01-653510）（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锚金工业大道17号（厂址中心经纬度：113度21分35.626秒，22度21分13.729秒）。项目用地面积为13009.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32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泥饼、砂石和砂粒的生产，年生产泥饼4286.9吨、砂石444.56吨、砂粒666.8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

项目产品上料、卸料和堆放废气（颗粒物）经洒水降尘+车间内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颗粒物）过车间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运输车辆经门口洗车槽湿润轮胎进行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辆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HC 和一氧化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辆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HC 和一氧化碳）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第四阶段 $130P_{max} < 560kW$ 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32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建筑泥浆含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余部分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以及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经泥浆集水池收集后进入反应罐絮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回用；车辆清洗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罐回用，清水罐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好的优质产品，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废滤布、废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